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 |
| 案件名称 | 佛山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与广东港航投资有限公司等经营者新设合营企业案 |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佛山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佛山交发**”）、广东港航投资有限公司（“**港航投资**”）、广东佛盈汇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广东佛盈”）和佛山市金海通货运物流有限公司（“金海通”）签署协议，成立合营企业，主要从事货物集装箱装卸服务、集装箱堆场服务等业务。 交易后，佛山交发、港航投资、广东佛盈和金海通分别持有合营企业40%、35%、15%和10%的股权，佛山交发和港航投资共同控制合营企业。 |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每个限100字以内） | 1.佛山交发 | 佛山交发于1988年3月1日成立于佛山，主要业务为工程物资供应、盘扣式支架租赁、预制构件生产销售等。  佛山交发的最终控制人为佛山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交通领域产业的投资、经营等。 |
| 2.港航投资 | 港航投资于2013年7月22日成立于广州，主要业务为企业总部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等。  港航投资最终控制人为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和港口经营等。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 备注 | **混合集中：**  2022年中国境内集装箱堆场服务市场：  港航投资：0-5%  2022年中国境内集装箱装卸服务市场:  港航投资：0-5% | |